

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访学行前须知

凡参加南京邮电大学访学项目的同学,请仔细阅读以下安全教育相关内容,并在阅读 后于第二页签名,确认已经阅读、理解并接受以下内容:

1、思想安全

- 1) 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,遵守国内所在院校的校纪校规及外事管理条例;
- 2) 出国(境)期间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外方大学的管理规定,按时到外方院校的项目部门注册并按时上课,按外方院校规定完成作业和考试,遵守学术诚信,杜绝舞弊行为;项目结束后及时回国(境),不无故滞留国(境)外;
- 3) 出国(境)期间维护国家安全与国家利益,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,在个人对外交往等活动中,不得泄露国家政治、军事、经济和科技秘密;凡是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中有密级的资料,未经保密主管部门的批准,不得带(寄)往港澳台地区及境外;遇到间谍威胁或利诱等行为时,及时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;
- 4) 出国(境)期间不妄议国事和国家领导人,尤其不在各种网络媒体发表涉及政治的 观点、文字和图片,不传播和谈论政治相关的负面言论;
- 5) 增强应急应变意识,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,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,如 遇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拉拢,应果断拒绝,并在回国(境)后立即向国际合作交流处 报告。对于敏感内容的出版物或宣传片,不碰,不买,不通过任何途径发表到网络 或社交媒体上,不将无关资料带回大陆,访学期间避免参加政治集会及其他宗教活 动。

2、人身安全

- 1) 出国(境)期间时刻加强安全防患意识。出行时结伴同行,告知身边朋友去向;避 免天黑出门,避免在不安全区域停留,不搭乘陌生人车辆出行;
- 2) 出国(境)期间外出时不携带大面额的现金或贵重物品(有犯罪分子认为华人经济条件较好,手头现金多,容易成为犯罪目标),建议携带和使用银行卡;万一碰到抢劫无法逃跑时,首先保证生命安全,避免激烈反抗,交出随身财物,同时记下罪犯相貌特征,尽快报警;
- 3) 严格遵守目的地国家及地区的交通法规。外出旅行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,选择正规 的旅行社和车辆,禁止自行租赁车辆驾驶出行;
- 4) 购买必要的境外医疗险及境外人身意外险等,并将个人购买保险的有关情况及时告

知家人;参加项目期间,不参加高空跳伞、潜水、攀岩等具有高风险的活动;如遭受意外或发生其他发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,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,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,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、证件补发等手续;

- 5) 结交朋友保持头脑清醒,避免轻信他人(尤其是间接社交关系的熟人和一些具有迷惑性身份的人)。发现情况异常不要心存侥幸,外出时尽量不要食用脱离自己视线的饮料及食物;对于过分的要求要敢于说"不",并寻找机会迅速脱身;
- 6)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。注意在外饮食健康,避免吃不安全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(可以喝正规密封矿泉水),切勿前往疫区、辐射区、赌博、色情等场所;
- 7) 购买、持有、携带和使用毒品等均属于违法行为,切勿因好奇心强而去尝试,珍爱生命,远离毒品。

3、财产安全

- 1) 使用信用卡时保护好信用卡的安全码,且不得使用他人信用卡消费;
- 2) 不要通过 QQ、微信等方式与父母朋友联络要求汇款,一定要通过电话与对方核实确 认,谨防社交媒体诈骗;
- 3) 私人财产不可侵犯,切勿擅入他人宅院;切勿对别人的财产有非分之想,不歧视任何人:
- 4) 出国(境)期间保管好护照。护照是我们在国外唯一有效的身份证明,丢失护照将 直接影响求学和回国。丢失护照需要到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办理临时证件。

建议行前准备一个应急电话联络表(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),随身携带,当发生紧急状况时方便打电话求助。此应急联络表应包括: (1) 本国驻当地的大使馆或领事馆的 24 小时服务电话号码; (2) 中国外交部电话 86-10-65961114,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,在境外拨打: +86-10-12308,接通后按"0"再按"9"优先转人工服务。(3) 目的地国家(地区)驻中国大使馆、领事馆或办事处的电话; (4) 航空公司的咨询和订票电话(通常在售票代理处或机票上都能找到); (5) 保险公司的联系方式; (6) 当地火、警、急救等应急电话; (7) 紧急情况联系人的电话、Email、地址等信息。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见

http://www.gov.cn/bumenfuwu/2012-11/16/content 2598156.htm

《中国公民海外安全常识》见

http://www.gov.cn/bumenfuwu/2012-11/16/content_2598154.htm

我确认已经阅读、理解并接受以上安全重点提示,并承诺将不折不扣地执行。

学生姓名(正楷)	国内院校
国(境)外院校	项目名称
签名	日期